

南投縣辦理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 實施計畫

(110 年七月份場次)

一、依據：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21557K 號函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推動本縣國民中小學數位學習，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實施教學之能力，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成效。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學校：光復國民小學
4. 合作辦理學校：南投國小、草屯國小、南光國小、延平國小、信義國中、平和國小、僑光國小、大成國中、延和國中、漳興國小、愛蘭國小、竹山國小等學校

四、實施方式

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重要基礎知識，認識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例如：翻轉教學、補救教學，是以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並以普及辦理為目標，課程規劃如下：

為確保工作坊課程品質及辦理效益，並尊重使用者對數位學習平臺之選擇，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由本府邀請經教育部委辦計畫團隊培訓認可之講師授課(講師名單公告於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由本府選擇合適之數位學習平臺推動辦理，選用教育部平臺者，須由經教育部委辦計畫團隊培訓認可之講師授課(講師名單公告於 <https://adl.edu.tw/lecturer.php>)，非選用教育部平臺者，得自覓選用平臺之講師授課。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課程時間	備註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 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半天 (3 小時)	合併 於一 天辦 理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3.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 模式運用)	半天 (3 小時)	

五、研習報名：請各校參加人員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欲參加之場次完成報名。

六、110 年度七月份研習場次及上課地點：

1. 本次研習以線上研習方式規劃，但辦理時若疫情已趨緩，則改為實體辦理，詳情請注意教育處公告。

場次	日期/時間 上午 08:30 報到至 下午 17:30 結束	分區	辦理學校/ 上課地點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1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信義區	信義國中	6	賴宗宏(A1) /林紹湖(A1) 賴宗宏(A2) /林紹湖(A2)
2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竹山區	延平國小	6	賴宗宏(A1) /林紹湖(A1) 賴宗宏(A2) /林紹湖(A2)
3	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南投區	南投國小	6	賴宗宏(A1) /洪旭亮(A1) 洪旭亮(A2) /方子龍(A2)

2. (1)信義區會議代碼：<https://meet.google.com/nny-kfxx-ktu>。
 (2)竹山區會議代碼：<https://meet.google.com/jdq-nqdz-mrr>。
 (3)南投區會議代碼：<https://meet.google.com/amj-pree-hjk>。
 3. 上午線上課程，請於 08:50~09:00 進入會議室，逾時無法進入。
 下午線上課程，請於 13:20~13:30 進入會議室，逾時無法進入。
 4. 線上課程每場次在開始、課中與結束，學員需於助教指定時間進行簽到，以利核發研習時數。請學員於時間內準時簽到，簽到表單連結，助教會在會議室的即時通訊處發布。

七、分區場次指定報名參加對象規劃如下：(請依分區場次指派教師報名參加，亦可跨區報名)

- 1、**南投區**：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共 41 所國中小
110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
- 2、**草屯區**：草屯鎮、國姓鄉，共 30 所國中小
110 年度規劃辦理 2 場次
- 3、**埔里區**：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共 42 所國中小
110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
- 4、**竹山區**：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共 41 所國中小
110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
- 5、**信義區**：信義鄉，共 16 所國中小
110 年度規劃辦理 2 場次
- 6、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
- 7、本縣 110 年度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40 校)請依計畫規定派員參加。

八、預期效益：

- 1、 逐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將數位科技、平臺及資源運用於教學實施之能力，並落實於課堂實踐
- 2、 110 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校至少 1~2 名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增能研習 6 小時。

九、 經費來源： 教育部專案補助本縣 110-111 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畫經費。

十、 本計畫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